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2017〕26号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州市 “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26日



广州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有效防控重大疾病。根据全国、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要求，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结核病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包括慢性病防治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市肺结核病发病率下降到 58/10 万以下。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市胸科医院）具备开展药敏试

验、菌种鉴定和耐药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所有区级定点医院、区慢病站均具备痰涂片、痰培养检测能力。各区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防治措施

（一）完善防治服务体系。各区要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健全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要根据当地疫情、地理、交通、人口等因素，确定1家或多家定点医院，并予以公布，改善定点医院诊疗条件，方便患者就医，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区。所有结核病定点医院要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落实对定点医院承担公共卫生工作的补偿。各级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承担结核病诊疗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落实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建立健全结核病防

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

（二）多途径发现患者。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 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将可疑症状者转介至结防机构确诊。加强出入境人员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入监（所）、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疫情高发街（镇）、村（社区）要按规定开展肺结核普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各区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耐多药定点医疗机构（市胸科医院）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全面开展快速耐药基因检测，缩短诊断时间。开展耐药监测工作，掌握结核病流行传播规律和菌株变异情况，优化防治策略。

（三）规范结核病诊疗行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发现的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患者应将其转介至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鼓励各区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试点，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住院治疗。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的监测管理。注重发挥中医药作用。市级耐多药定点医疗机构（市胸科医院）要规范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

理和健康管理。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市胸科医院）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结核病诊疗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医院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儿童结核病防治工作。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指定广州市胸科医院为我市儿童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各区均应指定儿童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儿科医生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市八医院为艾滋病病毒感染合并结核病市级定点治疗医院，落实艾滋病患者结核筛查、规范治疗及随访工作。

（四）做好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开展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五）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加强省下发的免费抗结核药物的储存、运输管理工作。非免费药品执行广东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中标品种在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

检，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控制。

（六）完善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对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抗结核药品，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将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逐步提高耐多药肺结核门特支付标准。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要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按照《广州市结核病防治经费管理办法（2017年版）》对确诊的户籍耐多药患者医保报销后自费部分所需的住院费、22个月随访检查、治疗、药品费予以减免，对户籍居民根据临床路径需要增加耐多药结核手术治疗者，经市专家组讨论同意后予以减免。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将结核病纳入大病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七）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将结核病检查列入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项目。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对结核病患者提供免费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防治工作。加强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人员的结核病筛查和防控工作。落实监管场所

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监管场所会同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监管场所所在地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将有关信息转介至相关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规范对集体单位结核病疫情调查和及时处置。

（八）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将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国家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登记、诊断治疗和随访复查等情况。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病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经办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在市胸科医院建立肺结核 DR 影像中心，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治责任，完成规划任务。

（二）落实部门职责。市卫生计生委要充分发挥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对农村和城市贫困结核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

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协调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在结核病诊疗中发挥作用,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耐多药肺结核等方面的优势。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要配合市卫生计生委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市教育局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技工院校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将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逐步提高肺结核患者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加强结核病疫苗、诊断试剂、治疗药物和方案等新技术研究的科技布局,推进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对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支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抗结核药品、试剂的生产供应,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强抗结核药品生产能力。市公安局、司法局负责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对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

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市民政局负责拟订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加强对福利院托(收)养人员结核病防治、体检和发现后的治疗管理。市财政局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切实减轻肺结核患者就医负担。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强口岸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口岸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抗结核药品的质量监管,完善药品质量抽验机制。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

(三)加强宣传教育。关注结核病预防、治疗全过程,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12320”公共卫生热线、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关注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将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和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

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四)加强科研与国际合作。市胸科医院（广州市结核病防治所）应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防治人员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支持和指导我市各区结核病防治研究，在结核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和药物研发，中医药防治方案以及耐多药肺结核优化治疗方案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国际合作经验，为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监督与评估

各区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对各地区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于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结果报市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